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2 時 00 分

主 席：劉主任 立敏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

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為保障現有日碩理論組學生的選課權益，擬訂定必修課程規範認列要件	照案通過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提案二：擬修訂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（暑碩班）研究生修業要點	修正後通過。 一、暑碩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(含論文)，最多修 12 學分(暑碩三、暑碩四可外加論文)。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提案三：因應少子化招生風暴的來臨，擬調整本系大學部招生考試採計科目標準	因時間關係延至下次會議討論		
提案四：擬檢視本系師生推薦書單	因時間關係延至下次會議討論		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因應少子化招生風暴的來臨，擬調整本系大學部招生考試採計科目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增加招生來源，並符合本系轉型策略，配合數位藝術專長學生，擬於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中，採計科目檢定標準均比照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本系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情況及學生素質(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)均較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的繁星推薦良好。
- 三、本系各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標準及招收學生名單如附件。

辦法：提會討論通過後，送請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10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標準修正如下：

一、招生名額擬提高至 10 名。

二、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及級分為「國文後標」與「英文底標」。

三、分發比序項目為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及「學測總級分」。

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檢視本系師生推薦書單，請 討論

說明：檢附本系師生推薦書單說明表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提會討論通過後，送請圖書館採編組處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